

商標與域名的分別

- 商標是一個可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並且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如欲註冊商標，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提出申請，而申請須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決定是否批准。商標一經註冊，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便可以就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該商標在香港的專有使用權。
- 域名是為你提供網上身分的互聯網網址。如欲註冊以“.hk”結尾的地區頂級域名(例如 .com.hk)或通用頂級域名(例如 .com)，須分別向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及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ICANN)認可的其中一個註冊服務商提出申請。在註冊人與認可註冊服務商所訂協議的條款規限下，註冊人有權使用有關域名作為其互聯網網址。
- 下表載述商標與域名的主要分別：

域名	商標
域名必須以字符形式組合而成(例如 www.ipd.gov.hk)。	商標可以由文字、設計式樣、字母、數字、顏色、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等構成，以及上述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
域名只要並非與過往註冊的域名相同，便可予註冊。	商標如與過往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類似，便不可註冊。此外，在評估消費者是否會對申請註冊貨品或服務的來源有所混淆時，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與過往註冊商標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是否相類似亦是考慮因素。
域名可描述申請註冊貨品或服務的特性，例如：一所麵	商標如只純粹由一個描述申請註冊貨品或服務特性的標

<p>包店採用“freshbread.com”為域名。</p>	<p>誌所構成，便不可註冊。就烘製包餅服務而言，“Fresh Bread”之類的標誌會被視為屬描述性質，且不具顯著性，因此不可註冊為商標（但就成衣而言，“Fresh Bread”則可註冊為商標）。</p>
<p>域名無須就特定貨品或服務類別註冊。</p>	<p>商標須就《尼斯分類》下的貨品或服務類別註冊。</p>
<p>域名在註冊人與認可註冊服務商議定的合約期內有效，而有關註冊須予續期。</p>	<p>商標一經註冊，有效期為 10 年；有關註冊可以續期，每段續期的期間為 10 年。</p>
<p>若干類別的爭議須交由認可的爭議解決服務機構進行強制性行政程序，也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展開法律程序。</p>	<p>可按情況在商標註冊處處長席前或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p>